

切 結 書

本公司/商業填載查詢之營業場所（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(街)
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(之)_____）於現場係作**住宅為主**兼辦公室使用。謹切結現場實際作住宅使用占建物登記面積之比例**超過 3/5**，且辦公室使用小於 2/5。如有隱匿不實及偽造之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後續如經各權管機關至現場訪視，現場主要為辦公室使用或本業(註)使用而有不符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情事者，仍將依都計法令規定予以裁處，不得有異議。

附件：建物登記謄本相關資料、土地使用分區查詢證明文件(可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免費查詢)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立書人(具名並簽章)：_____公司/商業

負責人(具名親自簽名)：_____

以上事項均經本人親自簽認，如有不實將自負法律責任。

註：「本業」係指於現場從事申請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